

江苏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文件

省社管字〔2023〕63号

省社体中心 省田径运动协会关于举办 “幸福江苏”2023年江苏省十公里 路跑锦标赛及征集承办各市选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社体中心（群体处、体总秘书处）、各路跑赛事公司：

根据今年江苏省体育局“幸福江苏”群众性赛事计划安排，2023年江苏省十公里路跑锦标赛将于10月下旬在南京市举行。现依据《2023年“幸福江苏”群众性赛事活动方案》要求，为进一步丰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完善覆盖全省、上下衔接、城乡贯通的群众性赛事活动体系，选拔各市最优秀路跑运动员参赛，各市均要举办至少一场“幸福江苏”2023江苏省十公里路跑锦标赛选拔赛（分站赛），通过选拔产生成绩优秀的70名男运动员和30

名女运动员，代表本市参加今年10月底在南京举办2023年江苏省十公里路跑锦标赛。各市举办的选拔赛要按照竞赛规程，可委托社会体育赛事公司承办，社会体育赛事公司也可直接向本中心申请承办（须填写附件5），各选拔赛（分站赛）办赛经费由各赛事组委会自行筹集，本中心和省田径运动协会将给予技术支持及赛事监督。

现将竞赛规程等办赛资料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队参赛。

- 附件：1. 锦标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2. 选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3. 赛事基本配置清单
4. 免责申明（模板）
5. 选拔赛（分站赛）申办表

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省田径运动协会
2023年6月7日

（省社体中心联系人：丁浩睿，联系电话：18951829028；
省田径运动协会联系人：毛奕成，联系电话：15952038318）

附件 1

“幸福江苏”2023 江苏省十公里路跑锦标赛 (总决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

三、竞赛时间、地点

(一) 竞赛时间: 2023 年 10 月下旬 (待各设区市分站赛举办完毕)

(二) 竞赛地点: 南京

四、竞赛项目、人数

(一) 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 10KM、女子个人 10KM

(二) 人数规模: 1300 人

五、竞赛组别

(一) 个人男子组 10KM

(二) 个人女子组 10KM

六、比赛路线

另行通知。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选手年龄要求

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含)。

（二）参赛选手身体状况要求

参赛选手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跑步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赛选手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训练水平报名参加。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4.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 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者；
7. 赛前一晚大量饮用烈性酒或睡眠不足者；
8. 孕妇；
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未愈；
10. 新冠病毒感染康复后 30 天内；
11. 患有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建议所有参赛选手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含心电图检查），并结合体检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中长跑运动，才可报名参加。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选手个人承担责任。

（三）“幸福江苏”2023 江苏省十公里路跑锦标赛（总决

赛)须由各选拔赛(分站赛)的市级组委会统一组织选手报名参加,各市级组委会须根据属地籍选手在各站的综合成绩排名,挑选前 70 名男子选手和前 30 名女子选手组队参赛。

(四)如属地籍选手排名前 70 名男子选手和前 30 名女子选手出现无法参赛情况,可按照属地籍选手成绩排名递补参赛。

(五)各选拔赛(分站赛)须确保参赛选手为属地户籍或在属地工作满 1 年,且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七)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比赛前 1 个月。
2. 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报名方式: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按照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本次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二)所有参赛选手须在比赛前 1 小时之前到起点,参赛选手须正确配戴本人号码布和计时芯片,将参赛号码布(大)固定于身前正面位置,进行排队集结。

(三)竞赛采用一枪发令同时起跑的办法,如果参赛者无效起跑,不会被叫停,裁判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计时办法:

1. 本次比赛采用感应计时办法,感应计时芯片将在选手通过起点线开始计时;
2. 在起终点、赛道 5 公里处、赛道最远端的折返点设有计时

点和录像点；选手在跑进过程中，均必须通过所有的计时点，在关门时间内未完成比赛或缺少任何一个计时点的成绩，将不予排名；

3. 计时芯片将在参赛物品领取现场与号码布同时发放，不收取芯片押金。

（五）关门距离和时间：为保证参赛选手比赛安全和城市道路秩序，比赛路线各段专设了赛事关门时间，到达关门时间后，计时点停止工作，相应路段将恢复社会交通，未跑完对应距离的参赛选手须立即停止比赛，退出赛道，等候组委会收容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抵达终点，以免发生危险。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将由选手自行承担。

关门时间详见下表：

公里点	关门时间（时长）
5 公里	45 分钟
10 公里	90 分钟

（六）存取衣

参赛选手在起点指定区域按号段寄存衣物，到达终点后，请到对应号码的区域领取衣物。选手不要将贵重物品存放在包内（如手机、有效证件、现金、各种钥匙、信用卡、电子产品等），如发生损坏或遗失，一切后果由选手本人承担。比赛当天起点存衣服务将于开赛前 10 分钟截止，请参赛选手安排好时间。参赛选手在比赛当日 12:00 前到终点指定区域领取个人存放物品。如超过领取时间没有领取的，可于赛后一周内到赛事组委会领取。如一

周内不领取，组委会将按无人领取处理。

(七) 饮料、饮水、能量补给站

公里点	饮水站	饮料/用水站	能量补给站
2.5 公里	√		
5 公里	√	√	√
7.5 公里	√		

(八) 卫生间、喷淋与环境保护

1. 组委会在起点、比赛路线沿途（5 公里、7.5 公里）以及终点设置移动卫生间，起点的卫生间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 50: 1 计算，沿途卫生间应至少按途径总人数的 600: 1 计算，终点的卫生间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的 300:1 计算；

2. 组委会根据天气情况设置喷淋设备；

3. 参赛选手在起点、比赛路线沿途及终点非卫生间区域不得随地便溺，不得随意丢弃任何包装纸、瓶罐以及口罩等垃圾，选手参加比赛期间须共同保护环境。

(九) 医疗救护

指定赛道最近一家医院为定点收治医院，比赛当天医院确保急诊“绿色通道”畅通，急诊科、骨科、脑外科、心内科、重症监护室等重要科室做好值班人员、急救设备和急救药品等应急救治的准备工作；

1. 起终点：配救护车 3 辆（随车 1 医 1 护），其中一辆跟随队尾至全程结束；

2. 2.5 公里、5 公里、7.5 公里处：各设置 1 个医疗点。医疗点配备医生 1 人、护士 1 人；

3. 起终点：设置 1 个医疗点。配备医生 2 人、护士 2 人；

4. 移动救援：邀请专业医疗救援队参与赛事救援，提供 6 辆电瓶车和 6 台 AED 交救援队使用。具体位置为：5、6、7、8、9、10 公里处。

5. 组委会在赛道沿途设置医疗服务点及医疗服务志愿者，维护比赛秩序并协助救护，参赛选手可随时向他们请求帮助。

6. 赛时，如选手丧失意识，则自动委托组委会的医护人员和急救人员采取一切手段进行急救，包括但不限于 CPR 心肺复苏、AED 体外除颤、租用车辆或航空工具进行快速转运，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选手本人承担，概不追究参与施救的医护人员、急救人员、组委会工作人员及主办方的法律及经济方面责任。

九、名次录取及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面向所有参赛运动员

1. 关门时间内完赛的选手，均可获得完赛奖牌；获得男子、女子组别前三名的，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第四至二十名颁发获奖证书；

2. 在关门时间内完赛的选手在赛后可在“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公众号查询并下载完赛成绩证书。

3. 其他奖励内容待补充通知。

（二）名次录取办法

男子组、女子组前三名按枪声成绩计时进行排名，第四名及以后按照净计时进行排名，如果参赛选手在比赛中有违规情况，则取消其名次及奖励，成绩名次不递补。

（三）颁奖办法

获得男、女前三名运动员上台进行颁奖。

十、处罚办法

组委会将在起点、赛事路线及终点进行录像监控，对出现违反以下比赛规定的选手，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罚，并上报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及中国田径协会。

1. 虚假年龄报名或报名后由他人替跑；
2. 运动员携带他人计时芯片或一名运动员同时携带两枚或两枚以上（包括男运动员携带女运动员）计时芯片参加比赛；
3. 不按规定的起跑顺序在非指定区域起跑；
4. 起跑有违反规则行为的；
5. 关门时间到后不停止比赛或退出比赛后又返回赛道的；
6. 没有沿规定线路跑完所报项目，抄近道或乘交通工具途中插入的；
7. 在终点不按规定要求重复通过终点领取完赛物品；
8. 未跑完项目全程路线，私自通过终点领取完赛物品的；
9. 运动员没有按规定携带自己号码布通过终点的；
10. 私自伪造号码布，通过终点领取完赛物品、完赛奖牌；
11. 私自涂改、遮挡号码布参赛或转让号码布；
12. 携带非组委会发放芯片通过终点的；
13. 以接力方式完成比赛；
14. 不服从赛事工作人员的指挥，干扰赛事，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
15. 出现不文明行为（如随地便溺、乱扔垃圾等）；
16. 其他违反规则规定的行为。

十一、保险

(一)为加强赛事各方面人员的保障力度,组委会将为赛事所有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购买比赛当天保险。

(二)保单以报名信息为准,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投保的,比赛中发生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行承担。

(三)替跑、蹭跑、倒卖以及使用非本届赛事号码布的违规者均无法获得保险资格。

(四)参赛选手因身体状况需要而继续接受的非比赛中以及非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所产生的的相关费用,均由参赛选手自行与医院结算,后与保险公司协商按程序进行理赔。

十二、熔断机制

比赛期间,因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或极端天气影响导致办赛条件变化时,赛事组委会经研判确定已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将启动熔断机制,并及时告知选手相关情况后续处理事宜。

十三、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联系电话:025-86663806

(二)工作时间:9:00~11:30、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邮箱:jsstjydxh@126.com

十四、其他事宜

本规程解释权属于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 2

“幸福江苏”2023 江苏省十公里路跑锦标赛 选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江苏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二、主办单位

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

****市（县、区）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体育赛事公司

四、竞赛时间、地点

（一）竞赛时间：2023 年 6 月至 10 月

（二）竞赛地点：江苏省各设区市（13 个地市至少举办一场）

五、竞赛项目、人数

（一）竞赛项目：男子个人 10KM、女子个人 10KM

（二）人数规模：1000 人

六、竞赛组别

（一）个人男子组 10KM

（二）个人女子组 10KM

七、比赛路线

各选拔赛（分站赛）组委会可根据属地情况选择点对点赛道、往返赛道、单圈环形赛道。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选手年龄要求

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含）。

（二）参赛选手身体状况要求

参赛选手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跑步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赛选手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训练水平报名参加。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4.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 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者；
7. 赛前一晚大量饮用烈性酒或睡眠不足者；
8. 孕妇；
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未愈；
10. 新冠病毒感染康复后 30 天内；
11. 患有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选手个人承担责任。组委会建议所有参赛选手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含心电图检查），并结合体检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中长跑运动，才可报名参加参赛。

（三）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比赛前 1 个月
2. 报名费用：由各市组委会自行制定。
3. 报名方式：赛事报名须使用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官方赛事活动平台，具体报名方式由办赛单位制定。

九、竞赛办法

（一）按照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本次选拔赛竞赛规程执行。

（二）所有参赛选手须在比赛前 1 小时之前到起点，参赛选手须正确配戴本人号码布和计时芯片，将参赛号码布（大）固定于身前正面位置，进行排队集结。

（三）竞赛采用一枪发令同时起跑的办法，如果参赛者无效起跑，不会被叫停，裁判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计时办法：

1. 本次比赛采用感应计时办法，感应计时芯片将在选手通过起点线开始计时；

2. 在起终点、赛道 5 公里处、赛道最远端的折返点设有计时点和录像点；选手在跑进过程中，均必须通过所有的计时点，在关门时间内未完成比赛或缺少任何一个计时点的成绩，将不予排名；

3. 计时芯片将在参赛物品领取现场与号码布同时发放，不收取芯片押金。

（五）关门距离和时间：为保证参赛选手比赛安全和城市道路秩序，比赛路线各段专设了赛事关门时间，到达关门时间后，计时点停止工作，相应路段将恢复社会交通，未跑完对应距离的参

赛选手须立即停止比赛，退出赛道，等候组委会收容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抵达终点，以免发生危险。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将由选手自行承担。

关门时间详见下表：

公里点	关门时间（时长）
5 公里	45 分钟
10 公里	90 分钟

（六）存取衣

参赛选手在起点指定区域按号段寄存衣物，到达终点后，请到对应号码的区域领取衣物。选手不要将贵重物品存放在包内（如手机、有效证件、现金、各种钥匙、信用卡、电子产品等），如发生损坏或遗失，一切后果由选手本人承担。比赛当天起点存衣服务将于开赛前 10 分钟截止，请选手安排好时间。参赛选手在比赛当日 12:00 前到终点指定区域领取个人存放物品。如超过领取时间没有领取的，可于赛后一周内到赛事组委会领取。如一周内不领取，组委会将按无人领取处理。

（七）饮料、饮水、能量补给站

公里点	饮水站	饮料/用水站	能量补给站
2.5 公里	√		
5 公里	√	√	√
7.5 公里	√		

（八）卫生间、喷淋与环境保护

1. 组委会在起点、比赛路线沿途（5 公里、7.5 公里）以及终

点设置移动卫生间，起点的卫生间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 50: 1 计算，沿途卫生间应至少按途径总人数的 600: 1 计算，终点的卫生间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的 300:1 计算；

2. 组委会根据天气情况设置喷淋设备；

3. 参赛选手在起点、比赛路线沿途及终点非卫生间区域不得随地便溺，不得随意丢弃任何包装纸、瓶罐以及口罩等垃圾，选手参加比赛期间须共同保护环境。

（九）医疗救护

指定赛道最近一家医院为定点收治医院，比赛当天医院确保急诊“绿色通道”畅通，急诊科、骨科、脑外科、心内科、重症监护室等重要科室做好值班人员、急救设备和急救药品等应急救治的准备工作；

1. 起终点：配救护车 3 辆（随车 1 医 1 护），其中一辆跟随队尾至全程结束；

2. 2.5 公里、5 公里、7.5 公里处：各设置 1 个医疗点。医疗点配备医生 1 人、护士 1 人；

3. 起终点：设置 1 个医疗点。配备医生 2 人、护士 2 人；

4. 移动救援：邀请专业医疗救援队参与赛事救援，提供 6 辆电瓶车和 6 台 AED 交救援队使用。具体位置为：5、6、7、8、9、10 公里处。

5. 组委会在赛道沿途设置医疗服务点及医疗服务志愿者，维护比赛秩序并协助救护，参赛选手可随时向他们请求帮助。

6. 赛时，如选手丧失意识，则自动委托组委会的医护人员和急救人员采取一切手段进行急救，包括但不限于 CPR 心肺复苏、

AED 体外除颤、租用车辆或航空工具进行快速转运，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选手本人承担，概不追究参与施救的医护人员、急救人员、组委会工作人员及主办方的法律及经济方面责任。

十、名次录取及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面向所有参赛运动员

1. 关门时间内完赛的选手，均可获得完赛奖牌；获得男子、女子组别前三名的，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第四至二十名颁发获奖证书；

2. 在关门时间内完赛的选手在赛后可在“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公众号查询并下载完赛成绩证书。

3. 其他奖励内容可由组委会自行决定。

注：完赛奖牌由组委会自行制定，获奖证书及完赛证书证书由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发放。

（二）名次录取办法

1. 男子组、女子组前三名按枪声成绩计时进行排名，第四名及以后按照净计时进行排名，如果参赛选手在比赛中有违规情况，则取消其名次及奖励，成绩名次不递补。

2. 各市选拔赛须设各站综合成绩属地籍选手排名，获得男子前 70 名、女子前 30 名的属地籍参赛选手可直通江苏省十公里路跑锦标赛正赛；（注：属地选手须有当地户口或在当地缴纳社保满 1 年）

（三）颁奖办法

获得男、女前三名运动员上台进行颁奖。

十一、处罚办法

组委会将在起点、赛事路线及终点进行录像监控，对出现违反以下比赛规定的选手，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罚，并酌情上报中国田径协会。

1. 虚假年龄报名或报名后由他人替跑；
2. 运动员携带他人计时芯片或一名运动员同时携带两枚或两枚以上（包括男运动员携带女运动员）计时芯片参加比赛；
3. 不按规定的起跑顺序在非指定区域起跑；
4. 起跑有违反规则行为的；
5. 关门时间到后不停止比赛或退出比赛后又返回赛道的；
6. 没有沿规定线路跑完所报项目，抄近道或乘交通工具途中插入的；
7. 在终点不按规定要求重复通过终点领取完赛物品；
8. 未跑完项目全程路线，私自通过终点领取完赛物品的；
9. 运动员没有按规定携带自己号码布通过终点的；
10. 私自伪造号码布，通过终点领取完赛物品、完赛奖牌；
11. 私自涂改、遮挡号码布参赛或转让号码布；
12. 携带非组委会发放芯片通过终点的；
13. 以接力方式完成比赛；
14. 不服从赛事工作人员的指挥，干扰赛事，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
15. 出现不文明行为（如随地便溺、乱扔垃圾等）；
16. 其他违反规则规定的行为。

十二、保险

(一)为加强赛事各方面人员的保障力度,组委会公众责任险及赛事所有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保险由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负责购买,相关费用由赛事组委会承担。

(二)保单以报名信息为准,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投保的,比赛中发生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行承担。

(三)替跑、蹭跑、倒卖以及使用非本届赛事号码布的违规者均无法获得保险资格。

(四)参赛选手因身体状况需要而继续接受的非比赛中以及非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所产生的的相关费用,均由参赛选手自行与医院结算,后与保险公司协商按程序进行理赔。

十三、熔断机制

比赛期间,因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或极端天气影响导致办赛条件变化时,赛事组委会经研判确定已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将启动熔断机制,并及时告知选手相关情况及后续处理事宜。

十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联系电话:

(二)工作时间:9:00~11:30、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邮箱:

十五、其他事宜

本规程解释权属于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 3

赛事基本配置清单

序号	事项	内容	备注
1	活动需求	起跑仪式	
		开幕式节目、赛道起终点氛围营造	
		赛后颁奖仪式	
		展示当地特色文化及景区文化，在赛事期间及比赛沿途	
2	赛事接待	负责比赛期间，接待重要嘉宾、领导、媒体交通食宿	
3	邀请领导	开幕式、颁奖仪式邀请本地领导参加仪式	
4	医疗急救	医务人员物资清单（建议稿） 救护车：每辆车 1 名医生，1 名护士。配备：止痛药、云南白药喷剂、担架、除颤仪、肾上腺素、胺碘酮、利多卡因、心律平、异搏定、洛贝林、可拉明、纳络酮、心电检测、心肺复苏包（气管插管、口咽通气管、球囊面罩）吸引器、医用氧气瓶、听诊器、血压表、快速血糖监测仪、手电筒、叩诊锤、体温计、剪刀、镊子、脊椎固定板、颈托、头部固定器、夹板、外伤缝合包、碘伏、生理盐水、一次性注射器、保温毯、冰袋、创可贴。 医疗站：1 名医生，1 名护士。配备：止痛药、担架、云南白药喷剂、盐水、葡萄糖、碘伏、止血带、绷带、夹板、保温毯，冰袋、创可贴、常见蚊虫叮咬处理喷雾、其他常用药品。	救护车转运 协调当地医院 绿色通道

序号	事项	内容	备注
5	志愿者	招募当地志愿者服务、负责志愿者后勤保障（交通、食宿）	
6	食品安全	监管食品安全及消费投诉	
7	宣传	省内媒体邀请、各地高铁广告等公共资源宣传	
8	电力需求	必要时准备发电设备	
9	水力需求	起终点水力支持	
10	通讯需求	赛事期间活动区域移动信号支持、直播信号支持	
11	赛道需求	铺装路面	
		不得通过路旁草地等松软地段	
		起点、终点可以设置在田径场内	
		起点、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超过比赛距离的 50%	
		起点、终点之间的海拔下降不超过比赛距离的 1‰	
		路线相对平坦、宽敞，满足赛事安全所需。	
		通过路段基础设施协调	
		通过赛段沿路：5km 处开始，每 2.5 公里设置 1 个医疗站点；7.5km 处开始，每 5 公里设置 1 个饮水用水站（包括起终点）；5km 处开始，每 5 公里设置 1 个事务补给站；5km 处开始，每 5 公里设置 1 个计时点；起点、终点、最远距离折返点需要有计时点。	
		分流指示牌：200m 前，100m 前。	
		公里指示牌：1 个/公里	

序号	事项	内容	备注
12	安全保障	安保人员在赛事期间全方位保障赛事安全，必要时需设备配合	
13	交通管制	赛事期间所通过路段需临时交通管制、必要时警车开道	
14	环境卫生	负责各道路整洁、环境卫生	
		比赛沿路，设置移动厕所	
		比赛沿路，设置垃圾桶	
		选手领取参赛包场地	
		比赛起终点停车场	
		起点主席台	
		起点选手热身区	
		赛手放松及拉伸区	
		终点颁奖台	
		终点混合媒体采访区	
		终点选手休息区	
		终点媒体摄影区	
		终点取包处	
		终点物资发放处	
		起终点拱门、背景墙（符合基本要求）	

附件 4

“幸福江苏”2023 江苏省十公里路跑 锦标赛参赛声明

作为参赛选手，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 我自愿参加“幸福江苏”2023 江苏省十公里路跑锦标赛及一切赛事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比赛”），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 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及协办机构（以下简称“组办方”）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3. 我确认已认真阅读了组办方就选手参加本次比赛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的提示，我在此明确同意将自行承担参加“幸福江苏”2023 江苏省十公里路跑锦标赛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4. 我确认于赛前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含心电图检查），并结合体检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中长跑运动。

5. 我参加此次比赛以及参赛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失、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免除组办方责任，组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6. 我授权赛事组办方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

声音等用于“幸福江苏”2023 江苏省十公里路跑锦标赛的宣传与推广；

7. 我将向组办方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组办方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赛资格；

8. 我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不将报名后获得的参赛资格及号码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并承担因转让参赛资格及号码布所出现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9. 我同意在比赛前和比赛期间不损害、更改及遮盖本次赛事官方号码布，按照参赛要求穿着赛事参赛服装，并同意组办方如发现该项违规后有权取消本人的参赛资格；

10. 我同意在参赛过程中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在关门时间未完成比赛、身体不适及赛道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比赛，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11. 我同意接受组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

12. 我同意组办方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保证本人参赛身份/年龄的真实性，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本人签字确认：

附件 5

“幸福江苏”2023 年江苏省十公里路跑锦标赛
选拔赛（分站赛）申办表

比赛名称			拟办时间	
申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赛经费来源	各选拔赛（分站赛）办赛经费由各赛事组委会自行筹集。			
办赛经验	填写近两年举办路跑类赛事比赛经验。			
场地器材	填写场地名称。赛区必须具备符合所申办赛事要求的场地和器材，确保比赛及时、安全、顺利地完			
接待食宿	请注明宾馆星级及食宿标准。住宿地点离赛场不宜太远，驻地必须符合安全消防要求，饮食须有卫生、安全措施。			

备注：申办单位须后附选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申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
